

（四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陕西智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智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虎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虎林市武警中队哨位信息化终端采购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虎林市武警中队哨位信息化终端采购项目(三次)：哨位信息化终端（哨位拓展型），多业务光端机（拓展型），功放模块，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，网线，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（哨位扩展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美电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4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0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